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集中偿债风险

目前张江集团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债券发行。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信用类债券等，总余额为813.2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58.94亿元，占比19.5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5.19亿元，占比19.08%；长期借款336.23亿元，占比41.34%；应付债券126.87亿元，占比15.60%；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36.00亿元，占比4.43%。发行人部分有息负债将在2025-2027年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债券大部分将于2025-2027年集中到期或回售，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张江集团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园区物业项目建设、物业出租和销售。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大，负债规模也相应提高。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负债1025.11亿元，其中有息负债813.23亿元，较2024年末上升3.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61%、80.88%、78.38%和77.60%，负债较高使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末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5.70亿元、-64.69亿元、-42.56亿元和-31.73亿元。发行人受政府委托开发张江科学城园区土地和产业招商，对园区工业、科研、办公等物业进行建设及后续经营，业务周期性强，现金流支出大。近年来由于公司对张江科学城已建成项目近阶段采取租售平衡的经营策略，造成公司现金流净额较低。若未来公司现金流水平持续为负可能对偿债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对园区工业、科研、办公等物业进行建设及后续经营，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在开发过程中的项目形成了发行人的期末存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324.97亿元、428.55亿元、418.34亿元、和390.08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29.80%、34.74%、31.68%和29.53%，存货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开发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预计将有所增长，若相应销售周转较慢，可能对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张江科学城的开发运营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园区项目建设职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3.91亿元、129.98亿元、104.13亿元和50.60亿元，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支出。发行人在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下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六、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园区相关物业开发经营的同时，还依托园区的信息优势，对落户园区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项目或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充分分享优秀高科技企业高速成长的收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3.2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86亿元，而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为4.78亿元，投资相关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有较大影响。若由于宏观经济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企业产业发展环境发生变化，或由于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财务风险等原因，可能会影响公司投资的持有收益、转让收益和公允价值计量。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张江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1张江一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张江三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张江一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张江二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张江一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张江二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张江三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张江四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园区/园区	指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张江高科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ZHANJIA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ANJIA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俞勇
注册资本（万元）	311,255.00
实缴资本（万元）	311,255.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如有）	www.zjpark.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电话	021-68796879
传真	021-68795981
电子信箱	linc@zjpark.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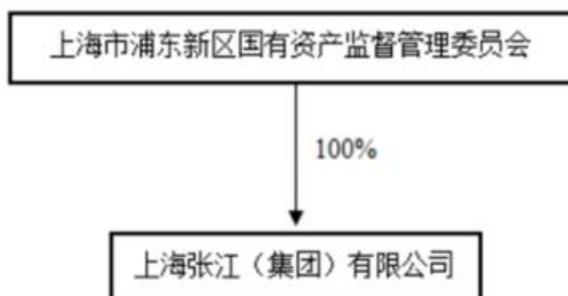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职的生效时 间	成时间
董事	陆勤	董事	离任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董事	杨芳	董事	新任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董事	袁涛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董事	俞勇	董事长	新任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俞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俞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微微、张伟、韩国飚、杨芳

发行人的监事:薛万华、何立军、陈烨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微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洪刚、陈衡、王蕾、包志军、林晨、楼琦、刘伟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江集团主要承担张江科学城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负责张江科学城的招商引资,承担部分服务园区职能。张江集团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其中,园区开发经营是公司最主要的职能,也是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业等其他业务主要是基于园区发展的配套服务业务。集团近年来各项业务的比重逐渐稳定,形成了物业租售并举,园区服务业辅助的模式。

园区开发经营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园区工业、科研、办公物业及配套的租赁住宅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经营等业务。张江集团主要承担张江科学城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负责张江科学城的招商引资,承担部分服务园区职能。张江高科技园区自1992年成立以来,建

立起由张江集团、张江高科为经营主体，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分片配套开发的产业格局，形成包括张江人工智能聚集区、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机器人谷、张江药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园、张江总部园、张江数链（元宇宙）产业园和张江金融数据港等在内的十大特色产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涵盖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金融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园区开发经营板块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园区服务业务方面，张江集团以全资子公司张江慧诚、浦东人才为主体，提供园区综合服务；搭建张江集团物业管理、人才服务、绿化业务一体化平台。

园区投资业务方面，张江集团在从事园区相关物业开发经营的同时，还依托园区的信息优势，对多领域高科技产业、落户园区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项目或企业通过专门子公司直接投资、委托投资等方式进行战略性投资，充分分享优秀高科技企业高速成长的收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上海区域环境

上海市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根据2024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实现上海市生产总值（GDP）53926.7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9.70亿元，下降0.9%；第二产业增加值11637.57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42189.44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8.23%。

（2）张江高科技园区环境

1992年7月，国家级高新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园，面积约25平方公里。1999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实施“聚焦张江”战略。2006年，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成为核心园区。2011年11月，上海市政府批准在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园区总面积扩大为75.9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北区和中区、张江南区、康桥工业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合庆工业园区、张江光电子产业园和银行卡产业园。2013年，经国务院正式批复，科技部正式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明确张江示范区“开放创新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活跃区、科技金融结合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战略定位。2015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旨在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2016年4月，国务院批准《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旨在建立以张江为核心，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提升我国在交叉前沿领域的源头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代表国家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2017年8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张江科学城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市政府正式批复原则同意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其中明确，张江科学城规划总面积约94平方公里，将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基础，转型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之地和新产业的培育之地，现代新型宜居城区和市级公共中心，世界一流科学城。

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发布，明确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国家科技创新基金，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之后上海市政府颁布《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张江科学城总体空间进行优化调整，规划面积由95平方公里扩大至约220平方公里，向东北拓展，纳入了唐镇和合庆板块、川沙板块；向西拓展，主要纳入北蔡花木板块、康桥周浦板块。扩区后张江科学城将形成“一心两核、多圈多廊”错落有致、功能复合的空间布局。“一

心”即张江城市副中心；“两核”即张江科学城南北“一主一副”科技创新核。

2022年，浦东新区政府颁布《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充分发挥张江品牌效应和创新策源功能，充分发挥张江科学城扩区提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协调各方作用，充分发挥扩区范围各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积极性，使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的职能更加充分、产业发展的职能更加统筹、行政审批的职能更加高效、区域发展的职能更加协调，成为科创中心核心区的主要承载地、金融支撑实体经济的主要承载地、集聚广大科技人才的主要承载地。2023年12月，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发布的《张江高新区加快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以张江科学城创新策源能力为核心，支持在张江高新区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及上海基地，鼓励科技企业、高校与国家实验室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推动光子科学、天文与天体物理、量子科学、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领域实现更多创新突破。支持张江科学城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加快建设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张江科学城核心作用充分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前沿技术创新和产业引领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张江园区位于浦东新区的中心位置，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上海迪士尼乐园毗邻，距离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5分钟车程。毗邻上海城市内环线，中环线、外环线、罗山路、龙东大道等城市立体交通大动脉贯穿其中，地铁2号线、11号线、13号线、18号线以及规划建设中的21号线和机场联络线形成了3横2纵的轨道交通体系。

（3）园区开发行业整体概况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各级开发区，特别是国家级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吸引外资及先进管理经验、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城市建设、出口创汇、创造税收和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成为中国经济最有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

（4）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上海市拥有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等多个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保税区及其他工业园区，经过多年的建设和运营，目前上海市主要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良好。

目前，上海浦东新区主要有四大开发区，分别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外高桥保税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其中，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以发展金融和服务贸易为主；金桥出口加工区以电子信息和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外高桥保税区主要发展外贸物流经济；张江高科技园区侧重于培育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和创意产业等高科技和新兴产业。四大开发区的功能定位重合度较低，形成了功能互补、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

随着经济增长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高科技园区已由过去优惠政策、廉价土地竞争，转向产业链、投资环境等方面竞争。

1) 产业链竞争

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业配套协作成本，产业集聚与上下游配套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吸引投资的重要因素。一旦形成完整产业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会吸引更多具有垂直和协作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提供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产业集群效益将有利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 投资环境竞争

投资环境已经成为体现高科技开发园区竞争实力的重要指标。目前，投资环境决定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未来，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间的竞争将更多地表现为是否具有良好产业规划、园区文化和社会氛围，以及相关金融服务、高效管理体制等软环境。

（5）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开发，张江科学城构筑了生物医药创新链和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框架。目前，张江科学城建有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国家信息产业基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国家 863 信息安全成果产业化（东部）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网游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等多个国家级基地。在科技创新方面，园区拥有多模式、多类型的孵化器，建有国家火炬创业园、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一批新经济企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自我设计、自主经营、自由竞争”和“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园区文化和创业氛围正逐渐形成。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内主营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产业房产经营等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张江园区的唯一开发主体，从成立以来即是张江科学城开发、运营、服务的主力军。2011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示范区的建设将通过政策聚焦进一步提高园区的产业集聚能力，提升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品牌形象、创新能力和产业转化能力。新时期的张江园区也将从过去比较注重硬件开发、招商引资，实现经济规模的快速增长，转向软实力的全面提升。发行人将利用张江园区新一轮发展的契机，深刻理解创新企业对成长的渴望，凭借专业化服务能力，在空间、资本、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可能的支持，成为企业快速成长的强大推动力，同时，公司还将结合园区的自主创新战略，探讨涉足新的业务领域的可能性，为公司整体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开发	25.06	14.96	40.30	75.55	50.15	26.93	46.29	87.64
商业	0.53	0.49	7.39	1.59	1.40	1.36	3.27	2.45
其他服务业	6.27	6.62	-5.65	18.89	5.35	5.46	-2.12	9.35
其他业务	1.32	0.11	91.90	3.97	0.32	0.25	22.14	0.55
合计	33.18	22.18	33.15	100.00	57.22	34.00	40.5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园区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减少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有大单房产销售收入确认；2025年上半年物业销售处于推进中。

商业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减少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对部分收入进行了分类调整。

其他服务业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服务项目受经营环境影响，单位营收的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收到征收补偿结算，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以净额法确认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与成本。水电费收入大于成本时，按净值列报收入；反之列为成本。故本期其他业务水电费项目，收入较上期增加、成本较上期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上海市政府对于张江科学城建设的规划，张江科学城将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基础，转型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之地、新产业的培育之地；成为以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为主，以科创为特色，集创业工作、生活学习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现代新型宜居城区和市级公共中心；成为科研要素更集聚、创新创业更活跃、生活服务更完善、交通出行更便捷、生态环境更优美、文化氛围更浓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发行人的企业使命是成为张江科学城建设的主力军、新兴产业的推动者以及科创生态的营造者，主要围绕“四个聚焦”战略，努力提升园区的竞争力，积极将张江科学城建设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

(1) 聚焦主导产业，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和安商稳商工作

继续做好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和战略招商。多措并举力争未来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有更多的龙头企业、头部企业落户张江。继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科学城企业服务地图上线及运营工作，落实自贸区一体化人才服务，筹划打造张江科学城企业及人才服务联盟，继续开展政策巡讲，邀请各委办局走进科学城，走进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问题。

(2) 聚焦活力张江，着力加快科学城开发建设节奏。为将张江建设成科技要素集聚，科学特征明显，人文生态凸显，创新活力四射的科学之城

深入贯彻创新策源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大集团建设规模、加强园区投资强度为科学城开发建设提供空间载体。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設。加快推动张江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张江数据港，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机器人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大产业研究力度，通过与国家级科研实施院校及实验室集群合作，在传承科学布局、空间开发、产业导入、科技投资、场景对接的基础上，围绕产业与环境、产业与转化、产业与融合、产业与空间、产业与生态等方向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基础源头、产业转化、数据融合、商业赋能、价值创新等方面探索路径和方法。

(3) 聚焦产业生态，持续推动张江产业集中度和显示度

持续打造张江“特色产业”园区。在人工智能岛的成功经验基础上，不断提升创新药产业基地、医疗器械产业基地的影响力和产业集中度、显示度，进一步优化张江产业布局。持续做强投贷孵化平台推动更多创新性、颠覆性、前瞻性项目在浦东发展。进一步夯实各个孵化空间的产业定位，不断探索与行业巨头合作的新型孵化模式，发挥张江集团体系孵化器的引领作用，汇聚资源，丰富区域科创生态。持续推进平台落地运营。积极推动并继续联合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式创新中心，赋能张江中小企业，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升行业整体创新效率，加速张江科学城产业发展。

(4) 聚焦管理提升，持续提升张江集团内控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对标管理工作。完善集团整体的对标任务，明确对标目标，形成可操作、可落地的工作举措，提升集团整体工作水平。持续推动集团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工作。努力内部挖潜，提高经营绩效保障集团生存和持久经营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融资风险

张江集团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园区物业项目建设、物业出租和销售。张江集团近年来处于新一轮经营扩张期，新建项目较多，资金支出量较大，因此公司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近年来张江集团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进行多渠道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减轻依赖银行融资形成的风险。

(2)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60亿元、17.55亿元、12.40亿元和3.26亿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147.71%、87.33%、58.58%和71.85%。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实施“招投联动”策略，投资集中于园区产业项目，主业特征明显，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的机制、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应对宏观经济变化。但若由于宏观经济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企业产业发展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投资持有或转让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通过对关联交易认定、交易信息披露、决策程序、交易定价等方面的规定，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及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张江三
3、债券代码	1379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张江一
3、债券代码	175654.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张江一
3、债券代码	115170.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4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4月7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张江二
3、债券代码	115698.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张江一
3、债券代码	2427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张江三
3、债券代码	2432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7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张江二
3、债券代码	24279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张江四
3、债券代码	243293.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7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654.SH
债券简称	21 张江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①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代码	137954.SH
债券简称	22张江三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15170.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15698.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二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2427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2793.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二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2432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三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43293.SH
债券简称	25张江四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954.SH
债券简称	22张江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

	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170.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未触发或执行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15698.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二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7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

	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793.SH
债券简称	25 张江二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32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3293.SH
债券简称	25张江四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五、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五、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792.SH	25张江一	否	/	4.00	0.00	0.00
242793.SH	25张江二	否	/	4.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792.SH	25张江一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42793.SH	25张江二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792.SH	25张江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张江一)本金。	不适用
242793.SH	25张江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张江二)本金。	不适用

	一) 本金。	
--	--------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79 2.SH	25张 江一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79 3.SH	25张 江二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654.SH

债券简称	21张江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 式。偿债计划: 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37954.SH

债券简称	22 张江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115170.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 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7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7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2028年4月7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 115698.SH

债券简称	23张江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 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25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7月25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2028年7月25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

	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27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2793.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二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4月17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2032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3292.SH

债券简称	25张江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7月15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7月1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7月15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 243293.SH

债券简称	25张江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该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偿债计划: 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为该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该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2 年 7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该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计划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6.79	-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16.86	-22.26	
应收账款	应收租金款、房产销售款	6.53	9.88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0.51	-44.61	预付款项结转开发成本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项目前期暂付款	3.56	-0.21	
存货	应收股利	390.08	-6.76	
合同资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1.52	1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00.00	委托贷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房屋销售款	26.31	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留抵增值税	11.46	-7.89	
长期股权投资	张江科贷发放个人和企业贷款	54.23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6.97	15.07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58.36	0.38	
投资性房地产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505.06	7.36	
固定资产	租赁物业	13.81	-1.00	
在建工程	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	0.07	215.50	新增在建工程项目
使用权资产	数字信息传播平台	0.20	-0.47	
无形资产	房屋建筑物	1.16	12.03	
开发支出	土地使用权等	0.00	0.00	
商誉	运鸿等商誉	0.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1.96	-1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计税差额	12.77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园区基础资产、待抵扣进项税等	22.78	-1.67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6.79	0.09		0.10
投资性房地产	505.06	218.44		43.25
存货	390.08	249.27		63.90
长期股权投资	54.23	2.84		5.24
固定资产	13.81	0.64		4.61
应收账款	6.53	0.11		1.65
合计	1,056.50	471.3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张江中区 58-01 地块土地使用权	38.96		38.96	借款抵押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00 亿元, 收回: 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00 亿元,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0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9.31 亿元和 361.08 亿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7%。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00	54.00	149.00	41.27
银行贷款	-	83.79	119.57	203.36	5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8.72	-	8.72	2.41
合计	-	187.51	173.57	361.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86.58 亿元和 813.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3.04	126.87	259.91	31.96
银行贷款	-	208.45	336.23	544.68	66.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8.64	-	8.64	1.06
合计	-	350.13	463.10	813.2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2.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7.50 亿元（含永续中票 23.5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8.94	24.34	
应付账款	100.59	-19.60	
预收款项	4.52	-25.82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3.68	-43.96	预收房地产销售款项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10	-37.13	发放计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8.91	-39.41	缴纳上年度计提税金
其他应付款	47.8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9	77.30	原有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36.09	-10.32	
长期借款	336.23	-7.52	
应付债券	126.87	-20.19	
租赁负债	0.20	31.78	新增房产租赁合同增加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1	-10.63	
预计负债	5.72	-1.62	
递延收益	1.56	-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6	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7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5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上海张江高科 技园区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是	50.75	园区综合 开发经营 、服务板 块和战略 股权投资	597.48	192.53	16.99	6.2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孵化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90.00	43.63	0.77	3.42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5.44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5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4.93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51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12/6	上海仲裁委员会	14,889.89万元(暂估)	仲裁审理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9,073,436.91	9,159,264,50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718,636.51	2,168,283,37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2,776,764.03	594,096,05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334,041.92	92,685,28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974,943.76	356,722,26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07,875,158.64	41,833,759,252.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2,035,958.63	131,402,00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31,268,506.20	2,432,108,018.49
流动资产合计	53,216,057,446.60	56,778,320,77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816,845.62	1,244,010,070.6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22,742,949.62	5,297,570,41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073,359.80	605,803,11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6,287,141.66	15,775,801,322.49
投资性房地产	50,506,276,314.47	47,045,415,126.14
固定资产	1,381,024,967.93	1,394,905,284.24
在建工程	7,491,908.30	2,374,61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19,144.97	20,514,701.79
无形资产	115,996,398.97	103,540,335.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94,716.98	494,716.9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56,730.19	2,456,730.19
长期待摊费用	195,801,960.89	229,534,6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452,067.68	1,233,619,04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8,019,407.32	2,316,653,16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87,353,914.40	75,272,693,294.66
资产总计	132,103,411,361.00	132,051,014,06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4,151,829.92	12,782,401,82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58,860,054.80	12,510,267,723.83
预收款项	452,470,526.39	609,930,552.38
合同负债	367,582,744.80	655,984,00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233,872.44	175,338,247.90
应交税费	891,398,611.03	1,471,179,487.62
其他应付款	4,782,454,426.90	4,789,213,37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746,05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9,201,020.02	8,753,304,210.32
其他流动负债	3,609,275,962.61	4,024,639,270.42
流动负债合计	51,685,629,048.91	45,772,258,70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622,771,410.13	36,356,803,396.63
应付债券	12,686,825,014.46	15,896,837,002.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73,426.03	15,232,561.21
长期应付款	1,771,002,490.51	1,981,548,76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122,905.44	581,562,805.44
递延收益	155,964,791.29	171,336,4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6,387,283.51	1,865,767,31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9,71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25,147,321.37	57,728,798,823.84
负债合计	102,510,776,370.28	103,501,057,5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2,550,000.00	3,11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50,000,000.00	1,6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52,939,054.38	11,353,359,05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9,368,580.67	227,101,91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991,934.51	140,991,93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5,853,635.60	4,130,559,9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1,703,205.16	20,614,562,896.96
少数股东权益	7,950,931,785.56	7,935,393,64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92,634,990.72	28,549,956,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03,411,361.00	132,051,014,067.51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3,981,187.01	2,175,833,8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70,243.36	954,506,1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917,179.68	118,969,642.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8,780,908.84	61,320,102.44
其他应收款	2,978,763,539.89	3,333,762,73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50,354,167.09	12,551,995,564.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175,801.84	641,835,716.70
流动资产合计	18,530,643,027.71	19,838,223,80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10,399,112.63	19,487,102,79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39,617.40	175,439,61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1,083,747.05	2,099,094,640.19
投资性房地产	14,582,031,635.79	13,010,451,238.76
固定资产	4,000,889.23	4,752,80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09,800.50	30,971,988.54
无形资产	15,888,097.80	9,529,600.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9,757.17	3,039,72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3,129.33	8,552,41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282,972.77	1,191,282,97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9,128,759.67	36,020,217,796.22
资产总计	56,329,771,787.38	55,858,441,60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7,500,000.00	7,14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6,622,588.74	2,642,282,228.00
预收款项	222,789,357.66	252,052,691.70
合同负债	1,461,467.89	1,461,467.89
应付职工薪酬	45,524,647.55	65,189,397.19
应交税费	573,792,354.90	646,584,727.43
其他应付款	5,829,853,073.96	5,931,354,629.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3,837,538.83	4,013,268,772.9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81,381,029.53	23,699,693,91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6,850,644.52	11,910,045,611.89
应付债券	5,400,000,000.00	8,000,573,386.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63,648.93	11,010,477.57
长期应付款	441,606,492.23	568,209,47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065,760.57	47,505,660.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32,167.15	124,129,36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9,71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0,018,713.40	21,521,184,472.50
负债合计	45,751,399,742.93	45,220,878,38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2,550,000.00	3,11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32,627,314.68	7,732,627,31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89,027.39	26,689,02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60,320.40	134,960,320.40
未分配利润	-728,454,618.02	-369,263,44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8,372,044.45	10,637,563,21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329,771,787.38	55,858,441,604.34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9,831,554.97	5,785,225,333.35
其中：营业收入	3,317,630,127.28	5,722,041,718.77
利息收入	46,973,597.78	59,180,784.3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27,829.91	4,002,830.22
二、营业总成本	3,708,149,259.01	5,097,401,969.19
其中：营业成本	2,217,927,449.74	3,400,340,687.43
利息支出	5,256,127.76	4,977,300.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1,244.61	874,356.4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380,470.46	506,413,081.16
销售费用	62,122,163.40	60,346,795.61
管理费用	296,780,505.80	297,018,699.14
研发费用	628,689.11	3,238,102.19
财务费用	799,572,608.13	824,192,946.91
其中：利息费用	860,323,922.50	917,625,671.77
利息收入	68,869,095.11	96,586,785.94
加：其他收益	24,701,429.92	22,552,57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83,848.37	97,765,68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94,487.58	-100,913,76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8,635.67	3,444,62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90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38,663.88	-373.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72,090.04	711,518,015.42
加：营业外收入	29,650,867.16	7,380,538.10
减：营业外支出	4,448,611.53	3,811,08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474,345.67	715,087,464.59
减：所得税费用	264,930,811.79	206,437,09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43,533.88	508,650,37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9,249.87	314,576,721.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64,284.01	194,073,649.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12,104.05	-71,290,450.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14,869.76	-78,430,673.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15,039.62	-115,127,302.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08.83	-22,077.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161,258,748.45	-115,105,225.35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0,169.86	36,696,629.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4,851.17	441,454.0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15,318.69	36,255,175.3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2,765.71	7,140,222.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055,637.93	437,359,920.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94,119.63	236,146,048.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61,518.30	201,213,872.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235,306.38	2,297,190,637.13
减：营业成本	237,236,273.14	1,324,015,613.42
税金及附加	91,147,494.86	219,537,127.69
销售费用	3,101,653.96	10,902,493.07
管理费用	61,650,303.83	70,899,872.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0,396,769.70	412,388,385.78
其中：利息费用	394,316,135.73	422,315,826.69
利息收入	5,343,129.64	11,774,345.46
加：其他收益	72,971.26	8,584,47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97,806.95	8,732,31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21.75	-62,781,101.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26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1.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119,246.38	213,982,832.95
加：营业外收入	25,102,515.42	1,281,770.43
减：营业外支出	-47,654.12	2,319,04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69,076.84	212,945,561.34
减：所得税费用	322,095.81	-119,83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91,172.65	213,065,39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91,172.65	213,065,39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291,172.65	213,065,391.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5,782,868.80	5,178,865,52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32,115.69	63,525,742.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52,776.78	78,788,08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88,353.59	1,788,919,9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556,114.86	7,110,099,2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0,024,256.35	5,722,430,13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457,500.00	-11,556,752.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546.40	662,204.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799,194.85	352,823,2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873,287.69	1,798,223,85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59,684.21	916,847,8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8,524,469.50	8,779,430,5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968,354.64	-1,669,331,25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431,351.16	1,522,309,20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516,338.46	83,446,2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079.14	41,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149,501.37	901,696,7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244,270.13	2,507,493,9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221,775.99	915,218,73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6,956,652.01	2,217,6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05,45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17,034.92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6,895,462.92	4,308,568,2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48,807.21	-1,801,074,28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8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93,251,889.70	20,059,701,13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117,206.42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4,949,096.12	20,479,701,13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63,986,186.25	18,135,951,95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217,587.17	1,350,487,27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856,791.63	416,312,95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2,060,565.05	19,902,752,1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88,531.07	576,948,94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3,104.14	13,376,17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164,120.50	-2,880,080,42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5,243,118.93	12,111,809,94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0,078,998.43	9,231,729,523.18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749,856.38	3,031,993,41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689,090.93	1,454,044,1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438,947.31	4,486,037,5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947,960.98	1,685,196,325.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27,817.46	48,758,13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60,351.18	234,517,32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86,151.59	1,056,867,2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22,281.21	3,025,339,0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83,333.90	1,460,698,5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61,414.14	7,238,16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6,091.28	21,019,8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0.00	900,560,10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817,505.42	928,818,12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9,751.75	3,086,9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33,333.33	39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493,085.08	1,602,886,9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75,579.66	-674,068,87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5,671,869.59	10,608,004,46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5,671,869.59	11,028,004,46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0,135,514.65	11,287,860,4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357,675.74	674,556,78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013,561.27	416,312,95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506,751.66	12,378,730,1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65,117.93	-1,350,725,72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93,795.63	-564,096,01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574,982.64	3,243,588,9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981,187.01	2,679,492,915.69

公司负责人：俞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莉

